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钟淑琴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满祥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因内部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详见《欧派家居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经公司集团总裁姚良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时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欢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欧派家居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王欢女士的简历

王欢，女，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财务管理专业。曾任欧派家居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欧派家居财务中心副总经理。